

第三章

總則

創業板上市委員會、上市上訴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科的組織、 職權、職務及議事程序

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撤換

- 3.26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委員不得連續任職超過三年。任何人士如擔任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，則總共可任職四年。已按本上市規則容許的最長期間擔任職務的委員或替任人(包括主席及副主席)，由其最近期退任之日後起計的二年後有資格再次被委任。儘管以上所述，在特殊情況下，上市提名委員會應有酌情權提名任何人士，在其退任後起計少於兩年(但該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)內內的任何時間再次被委任，而董事會亦應有權再次委任該人士。